

衛生福利部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呂委員兼召集人寶靜

紀錄：邵彥文

出席及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補充報告。(報告單位 人事處)

委員意見摘述：

傅立葉委員：有關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展婦女福利業務輔導計畫，建議提出專案報告，以利委員完整瞭解該計畫。

李萍委員：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業務督導計畫值得肯定，亦建議提出專案報告，以利評估其成效及未來發展方向。

決定：

(一) 洽悉。

(二) 案內討論事項二，請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培力地方政府推展婦女福利業務輔導計畫專案報告。

二、「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專案報告。(報告單位 本部國民健康署)

委員意見摘述：

李萍委員：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可放置貴部性別主流化網頁。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部「中華民國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提案單位 會計處)

委員意見：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提案單位 會計處)

委員意見摘述：

李萍委員：經貴部同仁現場計算各計畫性別預算數總和占基金用途預算數之比率，健康照護基金部分為 15.73%，社會福利基金部分為 7.37%，顯示仍有成長空間。至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部分為 0%，可供作無從適用性別預算概念之案例，惟仍可嘗試就其決算部分進行性別分析。

傅立葉委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係依法令規定給與保險給付，不具編列性別預算性質，不宜作為性別預算作業檢視對象。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作為性別預算作業檢視對象之妥適性，送會計處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有關本部「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修正後草案。(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委員意見摘述：

李萍委員：提供修正教材內容書面意見 1 份供參，並請釐清 CEDAW 主要精神與主要內涵之差異。

傅立葉委員：教材編列用心，所舉案例貼近大眾生活，值得肯定。建議放置貴部性別主流化網頁，供外界參考運用。

主席裁示：請綜合規劃司依委員意見修正教材內容後，公布於本部性別主流化網頁，並送請委員參考；請人事處配

合辦理後續教育訓練課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